

(上接 A13 版)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80 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 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1 月 27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2 月 15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 年 2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的有效拟申购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与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信息表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132.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3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T+4 日)在《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2 月 17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缴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通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申购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金徽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32”。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2 年 2 月 1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股份,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29,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对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含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实行公允价值冻结,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中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940,000 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2 月 11 日(T)9:30-11:30、13:00 至 15:00)将 2,940.00 万股“金徽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对应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

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9,0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29,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被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顺序排序,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超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2 年 2 月 11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2 月 14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2 月 14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2 月 14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2022 年 2 月 15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2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 1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认购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二)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2 月 17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联系人:陆成伟  
联系电话:0939-7545988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934080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7355

发行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嘉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数量占拟减持数量比例
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9日	2810	90,000	0.0703%
合计	-	-	-	90,000	0.070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7,200,000	5.63%	7,110,000	5.5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6%
合计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天津嘉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 天津嘉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嘉麟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 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天津嘉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不再执行,后续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为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剂型: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30ml:15mg

包装规格:30ml/瓶

申请内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由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82200030  
通知书文号:2022B0039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066

上市许可持有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 1 号)

生产企业: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齐外大街 127 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变更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 1 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相关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签订了关于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书》,约定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将其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

地氯雷他定是一种非镇静性的长效组胺拮抗剂,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根据 PD 药物综合数据库,2020 年地氯雷他定全球市场的销售额达到约 0.82 亿美元,2020 年国内市场样本医院用药的销售额达到约 3.25 亿元人民币。但未在国内获批上市。目前,该产品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有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肥思瑞特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九洲制药有限公司等其他三家。

截至目前,公司在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项目累计投入约 1,638.5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是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第二个化药产品,有助于丰富公司化药产品线。

2. 公司成为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 10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4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2,546,989,30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3898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董事长常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邢洪金、吴海山、杨彬士,被推选为监事为孙智华、张新、董海博、邵海龙、赵建英、叶宁;

3. 监事候选人或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 董事会秘书蒋毅、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公司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单位:股):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